

证券代码：600714

股票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5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1.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722,731.61 元。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8,176,27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04,406.8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36,022,034.1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2.8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成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2025年上半年持续盈利、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5,000 万元，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6,022,034.13	-	28,817,627.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13,478.28	7,669,309.72	54,740,384.7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741,895.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4,839,661.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474,390.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4,839,661.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99.6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36,022,034.13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88%，达到100%以上；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466.44%，达到50%以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07,730,692.90元，资产负债率8.08%；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能够充分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有募集资金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十届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0日，公司监事会十届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预案及规划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结合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定的，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